

伐木丁丁声远去 鸟鸣嘤嘤景长留 大小兴安岭天然林收斧停伐



这是黑龙江省博物馆永久收藏的采伐工具(4月1日摄)。(新华社发)

新华社哈尔滨4月1日电(记者刘荒、梁书斌、辛利霞)4月1日上午九点半,19件林业工人使用过的斧头、油锯、马爬犁等采伐工具,作为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停伐日的纪念物被黑龙江省博物馆永久收藏,标志着我国北部最大的“绿色屏障”开始休养生息。

从黑龙江源头到汤旺河畔,从我国最北的大兴安岭古莲林场,到小兴安岭南麓的马永顺林场,以商品材为目的的天然林采伐4月1日起被全面禁止。雄壮的“顺山倒”号子,堆满木材的贮木场,满载原木呼啸奔驰的

森林小火车,从此走进历史。以大小兴安岭为主的黑龙江重点国有林区,是我国十分重要的森林生态功能区和木材资源战略储备基地,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应对气候变化、保障国家长远木材供给等方面作用显著。自上世纪中叶开发建设以来,该林区累计生产木材6.5亿立方米,为国家经济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16岁就参加工作的塔林林场职工张庆田告诉记者:“那时国家需要木材量大,晚上都要点起篝火干。月亮最足的那几天,几乎是连轴转。”

这位早年曾获得“万米运输司机”荣誉称号的林业工人,回忆起当年林区会战情形时仍难掩兴奋。

林区采伐主要是冬季作业,伐木工人十分辛苦,工作到半夜是常事,“因为出汗多、天气冷,冻透了的棉裤脱下后都立得住。”马永顺林场场长梁云林认为,正因为这样高强度的采伐,导致林区部分地区水土流失,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停止天然林的商业性采伐已势在必行。

资料表明,由于长期过量采伐,可采资源锐减,森林质量下降,大小兴安岭几乎处于无木可采的危险边缘,林区林缘向北退缩了100多公里。要恢复到开发初期的可采蓄积水平,需要80年以上。

一些老林业工人回忆,当年林子密、雾气大,人一进去头发就被打湿了,现在想找一片遮阳的林子都很困难,山里也存不住水了,原来下大雨半个月才涨水,现在连三天都过不去了。一位从河南来小兴安岭养蜂的农民告诉记者,因环境变化,以前一箱蜜蜂可产椴树蜜200斤,现在只产120斤。

“这木头实在不能再采了,再采就把‘子孙辈’的都采没了。”伊春林管局带岭贮木场场长王泉说。

近年来,天保工程的实施大幅减少了对森林资源的消耗和破坏。记者在哈尔滨铁路局所辖的塔河、铁力、带岭等车站了解到,停伐后铁路木材运量锐减,对铁路运输生产带来很大影响。

“一些涉及木材运输的车站因运

量减少,已出现近三分之一的人员富余,有的车站还可能会因此而调整等级,职工收入会受到较大影响。”绥化车务段段长武中凯说。

大兴安岭地区天保办主任郑学慧告诉记者,全面停伐后,林业的工作重点将转到森林资源的管护、培育和科学经营上,通过国家政策落实到位、林区改

革转型到位和群众创业致富到位的全面努力,确保林区停伐实现“停得住、转得好、不反弹”的阶段性目标。

“黑龙江大小兴安岭林区的全面停伐,说明我们真正走向了以生态建设为主和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这也是我国重点国有林区实现全面转型的开始。”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局长魏殿生说。

大小兴安岭林区

新闻背景

据新华社哈尔滨4月1日电(记者梁书斌、王君宝)大小兴安岭林区位于我国北部边陲,是我国面积最大的森林生态功能区。

作为东北亚陆地自然生态系统的主体资源之一,大小兴安岭林区具有调节气候、保持水土的重要功能,不仅庇护着中国1/10以上的耕地和最大的草原,还是嫩江、黑龙江水系及其主要支流的重要源头和水源涵养地,在国家生态保护总体战略中具有特殊地位。

大兴安岭被历史学家翦伯赞称为中国历史上“幽静的后院”。清代时,对东北实行封禁,大小兴安岭处于禁伐之列。日俄入侵后,出于战争需要,进行了大面积掠夺式开发,森林资源遭到破坏。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生产建设需要大量木材,大小兴安岭全面开发。

经长期高强度开发,林区可采森林资源面临枯竭。以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为例,与开发初期相比,活立木蓄积量减少了24.2%,可采成过熟林蓄积量减少了94%。随着可采资源的逐步枯竭,传统林业经济逐渐萎缩,林区经济发展陷入困境,大小兴安岭林区陷入“经济危机、资源危急”的局面。

1998年我国多条江河发生特大洪涝灾害后,针对长期以来森林资源过度消耗引起的生态环境恶化的现实,我国作出了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的重大决策。目前一期天保工程已经结束,二期工程正在开展。

通过实施天保工程,大小兴安岭的森林资源得到全面的管护和培育,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林区的生物多样性呈现出全面恢复状态,野生动物日渐增多,昔日难得一见的黑嘴松鸡、花尾榛鸡等重点保护动物大幅增加。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
评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之妄诉

新华社北京电 4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滥用国际法律程序的图谋不可得逞——评菲律宾在南海问题上之妄诉》,就3月30日菲律宾政府不顾中国政府不参与、不接受国际仲裁的立场,向国际仲裁庭单方面提交了所谓诉状进行了评述。内容摘要如下:

中国为什么不接受菲单方面提起的仲裁?

2013年1月22日,菲律宾向中方,将中菲南海争议提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对此,中方多次指出,中菲南海争议的核心是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争议和管辖海域主张重叠争议。领土主权争议并不是《公约》规范事项,不属于《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因而《公约》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不能适用。至于中菲在南海部分海域还存在管辖海域主张重叠问题,中国作为《公约》缔约国,早在2006年就根据《公约》有关排除性条款作出声明,将包括海洋划界、历史性权利等争端排除于《公约》的强制争端解决程序之外。因此,中菲间的海域划界等问题,菲方不能在未经中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提交仲裁。

菲律宾瞎打“官司”何以欺世盗名?

菲律宾自知将中菲南海争议付诸《公约》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面临无法逾越的法律障碍,于是就采取歪曲事实,曲解法律的手段,企图绕过2006年中国所作出的排除性声明,将岛礁主权和划界争议包装成国际仲裁庭可以受理的《公约》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菲方如此费尽周折,其目的无非有三:一是以小国弱国形象骗取国际同情;二是以维护国际法治的所谓“正面”形象抹黑中国;三是通过提起仲裁“暗度陈仓”,企图将侵占岛礁的行为合法化。但是,菲律宾不要忘记,中国自古以来就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和管辖权,南沙群岛是全中国人民在抗日战争的浴血奋战中夺回的国土,包括南沙群岛在内的南海诸岛的主权早在二战后就已经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完全回归了中国。

协商谈判才是解决中菲南海争议的真正途径

中国政府历来主张以协商和谈判的方式解决陆地和海上争议。多年来,中国同陆上邻国通过平等友好谈判,解决了大部分陆地边界问题,也通过谈判公平解决了与越南在北部湾的海洋划界问题。国际实践表明,协商谈判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最佳道路。

俗话说,有理不在声高。对于菲方强行推动的仲裁,中国既不理亏,也不惧怕。菲提起的仲裁撼动不了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决心和意志,也改变不了中国处理南海问题的一贯立场和做法。

民政部出台办法规范烈士公祭活动
烈士公祭仪式分9个程序

新华社北京4月1日电(记者隋笑飞)为推进烈士公祭活动规范化、法制化,通过烈士公祭活动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倡导奉献意识,民政部近日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出台了《烈士公祭办法》。

举行烈士公祭仪式,是烈士公祭活动的核心环节。在归纳总结各地做法、结合中国传统习俗的基础上,经反复研究论证,《办法》规定烈士公祭仪式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主持人向烈士纪念碑(塔等)行鞠躬礼,宣布烈士公祭仪式开始;(二)礼兵就位;(三)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四)宣读祭文;(五)少先队员献唱《我们是共产主义接班人》;(六)向烈士敬献花篮或者花圈,奏《献花曲》;(七)整理缎带或者挽联;(八)向烈士行三鞠躬礼;(九)参加烈士公祭仪式人员瞻仰烈士纪念碑(塔等)。同时,明确烈士公祭仪式也可以采取向烈士纪念碑(塔等)敬献花篮的方式进行。

长江中下游进入禁渔期

新华社武汉4月1日电(记者黄艳、许凤)4月12时,长江葛洲坝以下至入海口正式启动为期3个月的禁渔期。至此,今年长江全流域禁止所有捕捞活动。

根据农业部要求,4月1日启动的禁渔范围是葛洲坝以下到长江入海口,另外还包括汉江及洞庭湖、鄱阳湖等通江湖泊。加上2月1日开始禁渔的葛洲坝以上江段,长江已全线进入禁渔期。

温岭鞋厂火灾17人被追责 温岭市长被记过

新华社杭州4月1日电(记者王俊禄)记者1日从浙江省相关部门获悉,致16人死亡的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灾事故已完成事故调查,认定火灾系电器线路故障引起的一起重大责任事故。包括温岭市市长在内的15名相关责任人被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鞋厂法人代表及股东2人被追究刑事责任。

2014年1月14日14时40分左右,位于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的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1080平方米,事故共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

浙江省安监局、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总工会、省消防总队、省人民检察院和台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直接原因为位于鞋厂东侧钢棚北半间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鞋盒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调查组认为,事故的间接原因包括:大东鞋厂主体厂房未经消防审批,厂房内消火栓形同虚设;鞋厂内部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温岭市、城北街道及辖区派出所、杨家渭村委会等均存在监管不力,甚至放纵违章等。经调查,大东鞋厂建立以来,当地消防、派出所、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未对该企业进行过消防和安全生产检查,城市管理部门也未对其搭建的违章铁棚采取过任何处罚和责令拆除的措施。

目前,大东鞋厂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林剑锋,大东鞋厂股东、监事林真剑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立案侦查阶段。调查组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政府部门15名相关责任人均受到党纪或政纪处理。其中,给予温岭市市长李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兵、副市长张文洋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副市长陈刚行政警告处分。

沪上导盲犬可乘地铁

4月1日,陈歆在导盲犬“耳斯宾”的帮助下乘坐地铁。

根据当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盲人可以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新华社发)



4月1日,陈歆在导盲犬“耳斯宾”的帮助下乘坐地铁。

根据当日起实施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盲人可以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新华社发)

本报杜社: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68、87682114 职业道德监督投诉电话:87654321 邮编:315000 电子邮箱:nbdaily@cnbb.com.cn 法律顾问: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胡丽明律师 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研发园C区 电话:87298700 广告部:87682193、87682188 广告经营许可证:工商字84408500-8号 发行中心电话:87685678、87685669 地址: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定价每月24元 零售每份0.80元 宁波报业印刷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87685550 昨日本报开印0时36分 印毕4时40分

本报记者:宁波市灵桥路768号 问询电话:876887